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見附註1)</sup>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sup>(見附註2)</sup>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淞北路20號行政樓41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sup>(見附註3)</sup>投票：

| 普通決議案 <sup>(請參閱附註8)</sup> |  | 贊成 <sup>(見附註3)</sup> | 反對 <sup>(見附註3)</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i) 重選高維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衛舸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
|                           |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                      |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sup>(見附註4及5)</sup>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自身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全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